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

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火炬”或“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在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开始接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之初，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具体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

1、严格要求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策的相关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做好重组信息保密工作，未经允许不得向非重组相关人员泄露重组信息；

2、严格要求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策的相关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准在私人交往或通信中泄露公司秘密，不准在公共场所讨论公司秘密，不准通过其他方式传递公司秘密；

3、对于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会议，选择具备保密条件的会议场所，根据工作需要，限定参加会议人员的范围及会议内容传达的范围；

4、公司分别与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审阅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各方应严格保密相关资料，除为本次交易目的且经公司书面同意后，而向其他合理需要获得保密资料的机构和人员进行披露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材料。

5、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形成的协议、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指定专人保管。严格遵守秘密文件、资料、档案的借用管理制度，如需借用重组文件、资料、档案，需经总经理批准；

6、对于废弃不用的重组文件草稿，由专人进行销毁，避免非相关人员阅读该等文件草稿。

综上，公司和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严格规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信息披露事宜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

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在整个过程中未发现不正当的信息泄露的情形。

特此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签字页）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6日